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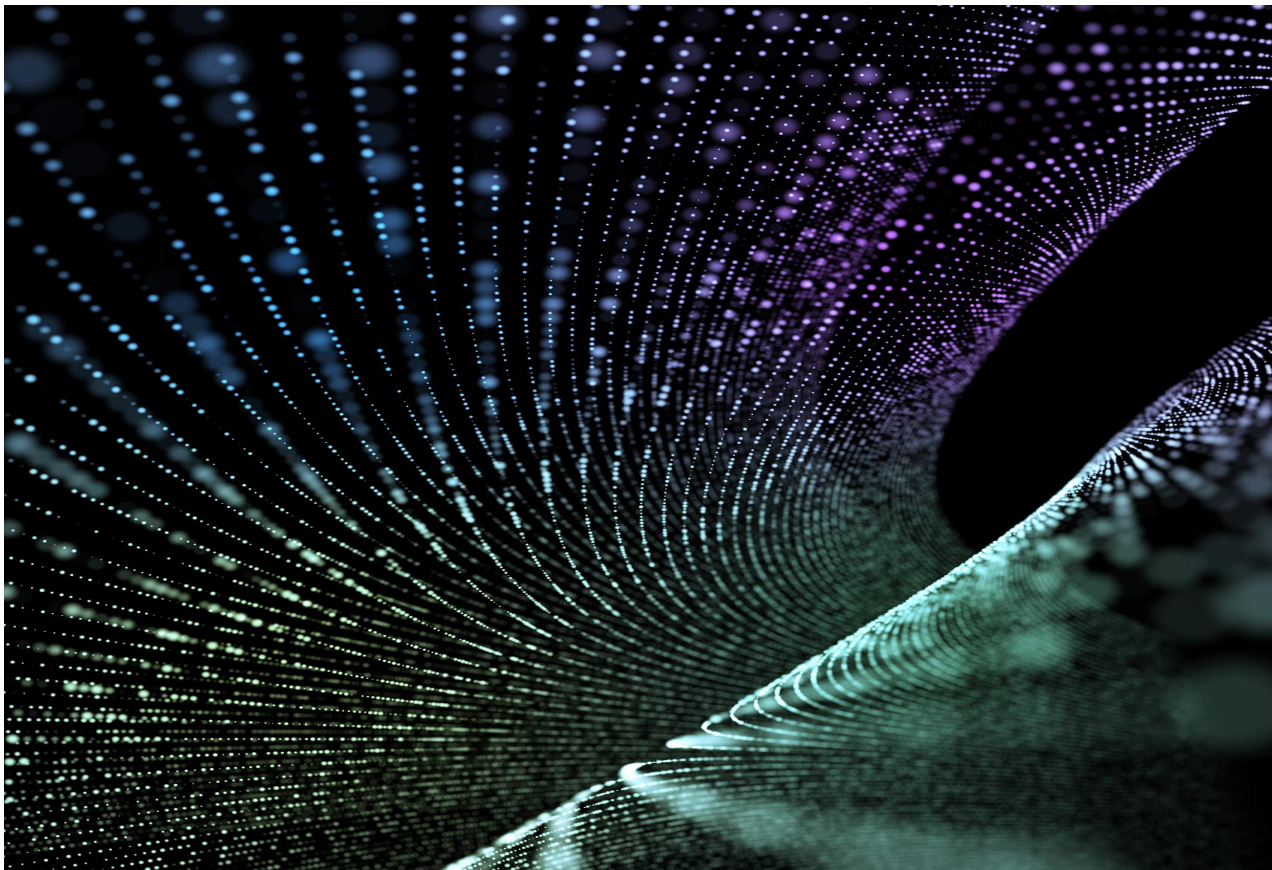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2月2日 第46期 总第209期

国家数据局就《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
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2月2日

第46期 总第209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就《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 0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 03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04 工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地方新政

- 06 四川发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08 四川发布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09 江西省关于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湖南发布省级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
-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发布
- 15 甘肃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决定》

产业前沿

- 17 工信部发布2024年前三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 20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2024)》发布
- 22 韩国发布首期《国家战略技术培育基本计划》

数谷动态

- 23 2024 贵州·上海“东数西算”产业协作对接会在沪举办
- 24 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活动在重庆成功举办

国家数据局就《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方案》主要任务包括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强化个人信息流通保障、完善数据流通安全责任界定机制、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防范数据滥用风险。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数据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明确数据跨主体流通中的安全治理规则，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和产业培育，完善责任界定和权益保护机制，提升安全治理能力，防范数据滥用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以成本最小化实现安全最优化，推动数据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力争到2027年底，规则明晰、产业繁荣、多方协同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构建，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信息合规高效流通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为繁荣数据市场、释放数据价值提供坚强保障。（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SuhTPczEpenRpwl3i3paw>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于 11 月 28 日对外发布，从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 18 条具体举措。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了数字贸易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核心目标。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创新不仅是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应对国际经贸格局变化、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关键。

到 2029 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将稳中有增，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 以上。届时，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也将基本建立，数字领域的对外开放水平将大幅提升。到 2035 年，数字贸易将迈上新的台阶。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将提高到 50% 以上，这意味着数字贸易将成为我国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同时，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将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将全面提高。这将为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在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方面提出了多项举措。在数字产品贸易方面，通过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将有力提升我国数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在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方面，《意见》提出了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等举措。通过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将吸引更多外商来华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在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方面，《意见》提出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的开放、安全、稳定和可持续。这将有助于维护全球数字贸易的稳定和安全，为数字贸易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方面，《意见》提出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工作，加强数字贸

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这将有助于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和技术支撑。

此外，《意见》还提出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通过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以及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将为数字贸易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统计体系等多项举措，将为数字贸易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新华社）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1/content_6989831.htm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提出，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

管理能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五篇大文章”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营造高效安全的支付环境，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数字金融统计和监测评估制度，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典型模式，推动《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巩固和拓展我国数字经济优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19902/index.html>

工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以下简称《扬帆升级方案》），持续增强 5G 规模应用的产业全链条支撑力、网络全场景服务力和生态多层次协同力，全力推进 5G 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多方位赋能。

5G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万物互联、数据流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泛在连接促进人工智

能、大数据等各类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5G 规模化应用将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赋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扬帆升级方案》，明确了 5G 应用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 85%，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75%，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 1 亿，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

《扬帆升级方案》部署了四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应用升级，推动多方位深度赋能；二是产业升级，构筑全链条发展支撑；三是网络升级，提升全场景服务能力；四是生态升级，强化多层次协同创新。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应用、产业、网络、生态“四个升级”，系统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相关工作，扎实推动《扬帆升级方案》中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速实现 5G 应用量的规模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支撑新型工业化和信息通信业现代化，为建设网络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9998a0a0232403aad8ad6d150c96730.html

四川发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1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为促进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将整合组建四川数据集团，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平台，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

《方案》提出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开发利用和交易流通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进一步融合，建成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战略支点，算力总规模达到40EFLOPS（每秒10的18次方次浮点运算），培育一批国家级数字科技创新载体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2030年，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全面建立，数据资源化、要素化、价值化体系更加健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经济形态，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省。

《方案》围绕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提出4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包括促进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加快培育一体化数据市场、强化数据安全治理保障3项具体任务。**二是**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加快网络设施提质扩容、科学布局算力设施、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3项具体任务。**三是**加快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包括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发展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平台经济4项具体任务。**四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包括纵深推进工业数智变革、促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数字城乡发展、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深化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5项具体任务。

在促进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上，《方案》提出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工作，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

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建立政企合作、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机制，遴选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创新应用场景。在清洁能源、医疗医药、工业制造、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领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整合组建四川数据集团。

在加快培育一体化数据市场上，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细化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方面机制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数据价格的机制。

加快建设运营四川省数字资产交易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数据交易机构，支持各类数据流通交易方式发展。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个人数据授权机制和开发利用模式。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等。鼓励金融机构面向个人或企业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

在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上，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等五类数据空间建设，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在培育发展数据产业上，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聚焦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分析、流通交易、开发应用、安全治理，以及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加大数据链主企业引培力度，推动数据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地打造一批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

加快建设成都国家数据标注基地试点，推进“蓉数公园”、四川数据要素产业园等特色数据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立足比较优势发展数据生产、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服务业，争创国家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加快打造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交易等新服务业态，培育一批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数据企业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c.gov.cn/10462/zfwjts/2024/11/28/b73282e4a1ae4227aef4a5a7742330f.shtml>

四川发布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四川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构建全省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提升算力供给体系，增强运载力和存储力，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并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方案》中包含了算力、算力基础设施、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智能计算中心、算力资源、天基算力等19个名词官方定义。

《方案》明确提高算力基础设施能级、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加快算力资源调度运营、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提升绿色能源利用水平、健全算网安全保障体系等6个方面的21条具体任务。重点突出以下要点：

一是突出算力设施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支撑。《方案》提出做大做强智能算力，推动现有大型智能计算中心扩容升级，打造一批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算力设施，开发“东数西渲、东数西训”等业务应用，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争取全国数据推理中心、万卡级智算集群在川布局，探索空天信息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前瞻布局天基算力网及太空算力中心。同时，注重匹配人工智能产业算力资源需求，聚焦医疗、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为人工智能一号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突出算力发展和能源体系的统筹推进。《方案》专章安排“提升绿色能源利用水平”重点任务，加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规划与新能源发展规划、电网建设规划的衔接，支持在清洁能源富集区域探索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联营绿电稳定供应模式，推广应用各类绿色节能技术，推进数据中心绿色智能发展。同时，在保障措施中明确加大算力中心、存储产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用能保障，优化能耗替代比例，推动提供适应算力中心用电需求的针对性政策和供电服务，指导相关市州服务企业用好用足弃水电量、留州电量等支持政策，推动将我省绿色电力优势转化为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优势。

三是突出供需高效对接的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建设四川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逐步接入全省多源异构算力资源，推动建立算力资源交易标准与算力产品价格体系，构建各算力中心资源在算力配置、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方面协同机制，打造算力应

用商城，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和普惠易用程度，实现算力在供给方、运营方、消费方之间的高效流转。为了鼓励各地各类算力资源积极接入四川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采取优先支持平台纳管算力中心申报重大专项、鼓励通过平台发放“算力券”等举措，加快将平台打造成为对内统筹整合各类算力资源、对外承接各类算力需求、承东启西的“东数西算”工程战略支点。（来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fgw.sc.gov.cn/sfgw/qtwj/2024/11/21/cf3f5d43bde44b88b8cfe1396bdc8042.shtml>

江西省关于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江西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联合召开《江西省关于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主要围绕江西“数据二十三条”、回顾了全省数据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下一步江西省数据工作整体打算。

《江西省关于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发布，是江西省“数字江西”建设整体布局的关键抓手，为推动江西省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江西“数据二十三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23 项任务。

一是建立特色数据要素制度体系。坚持制度先行，立足于江西特色和工作实际，从推动健全数据领域制度法规体系、加快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建立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建立数据流通规则体系、建立数据交易监管制度、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制度、健全数据要素组织管理机制等七个方面，明确了系列重点任务。

二是完善数据基础支撑体系。数据基础设施是数据基础制度运行和落地的具体载体。江西“数据二十三条”重点从建设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数据库建设、建设新型数据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了三项重点任务。

三是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应用。数据流通和应用是现阶段影响数字经济发挥价值的关键所在。江西“数据二十三条”聚焦数据“流得动”，重点从开展数据要素确权登记、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布局数据交易场所、引导企业数据流通利用、促进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构建公平普惠的数据服务等六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

四是加快数据价值释放。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作用，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江西“数据二十三条”立足于数据“用得好”，围绕数据运营赋能产业能级提升、加快补链强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探索创新等四个方面，明确了系列工作任务。

五是强化数据安全监管。释放数据价值，必须要始终守好安全底线。江西“数据二十三条”围绕数据“保安全”，重点聚焦落实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创新数据要素安全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3项具体举措。（来源：政策家）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zhengcejia.com/zhengcejiedu/16645.html>

湖南发布省级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南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数据资产管理方案。《工作方案》主要聚焦公共数据资产，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保证措施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

《工作方案》提出，2024 年底前，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底，在数据资产登记、应用场景、资产入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6 年底，打造有影响力的标杆案例 50 个；企业完成数据资产入表 100 家，数据资产总规模达 3—5 亿元；力争数据资产价值转换破 5 亿元等。

《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从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开发利用、协同共治、开展试点、风险防控等 5 方面 18 条内容，对数据资产管理进行引导规范。**一是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提出数据登记、基础信息、使用管理、价值评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收益分配、处置管理等管理要求。**二是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产授权运营、交易流通，促进数据融合应用，打造全省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三是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协同共治。**构建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强数据资产标准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四是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选择多领域多地市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创新数据资产场景应用。**五是加强数据资产风险防控。**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机制，压实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工作方案》强调，构建省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机制，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等多部门参与。细化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持有单位职能分工。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411/t20241126_33511040.html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不分章节，共四十条，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实际，突出“海南特色、创新突破”，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涵盖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要素、政策保障、附则等7大板块，在以下几个重点方面作出了规定。

一、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按照统筹通信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国际通信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方面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明确各部门对数字基础设施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给予支持，推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一是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光纤网络和互联网络优化升级，加强海岛、海域、山区等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进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设置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国际海底光缆，打造国际信息通信枢纽。三是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建设，推动数据中心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四是加强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布局，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推动车联网建设和应用。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根据国家赋予海南的特殊政策，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有关要求，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充分彰显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一是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业务。二是在软件产业方面，要求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者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分销、销售或者使用大众市场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条件要求。三是在金融方面，支持依法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探索开展跨境数字身份互认，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四是在数据安全方面，依照国家规定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指导数据处理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三、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产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一是规定省政府统筹规划数字产业发展，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和

服务，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二是明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三是聚焦集成电路产业、卫星互联网产业、电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产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发展，明确产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路径。

四、深入推进数据要素有效利用。从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动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强化多主体参与数据开发利用、培育海南特色数据要素市场等方面促进数据的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二是探索由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三是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合作，共同建设城市数据空间、行业数据空间。四是明确统筹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交易场所，培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等新业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

五、完善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措施。聚焦封关运作、贸易自由便利、安全发展等现实问题，加大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力度。一是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耗指标分配、设施保护、业务出海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保障。三是强化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吸引境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四是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五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来源：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4112918144773175/index.html>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 发展规定》发布

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成为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枢纽，在总结海南省“游戏出海”“来数加工”等数据跨境业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11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十五条，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支持开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规定》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开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一是明确国际数据中心业务的概念，即“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利用高速便捷的跨境数据专用通道，仅向境外提供的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等国际数据服务”；二是创新国际数据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国际数据中心业务运营者向境外提供游戏服务、影视加工、商业航天、北斗应用、跨境电商、跨境直播、跨境旅游、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和跨国生产制造等国际数据服务，并明确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企业引进和培育等方面的责任；三是支持国际数据中心业务运营者自主选择使用可信、安全的国内外云服务、算力芯片、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提供国际数据服务，并要求政府部门完善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算力和数据服务。

二、明确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具体路径。《规定》按照“规则开放、服务完备、对标国际”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一是实施更开放的数据出境规则，明确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新规定开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二是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明确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数据交易场所、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和数据跨境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促进国内外数据要素融合和数据资源流动；三是深化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国际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运营者在数据存储、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等领域先行先试，在数字身份、电子支付等领域开展国际互认互信。

三、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规定》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有关部门、基础电信运营商、相关运营者三方共同参与的安全体系。一是明确省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际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二是明确省级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三是规定国际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运营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来源：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4112918261756951/index.html>

甘肃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决定》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更大力度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更好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有力支撑，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共 3200 多字，从八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

一是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阐述了重要意义，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下一步的目标。

二是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从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以数字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行智慧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推进政府履职数字化转型

的路径。

三是不断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从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以数字技术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的要求。

四是大力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开放。从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依法开放，加强相关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开放的措施。

五是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主要从健全算力产业链，拓展延伸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等方面，提出了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的主要方向。

六是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重点从加快推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了产业数字化的主要任务。

七是坚持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从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社会治理模式数字化创新等方面，提出了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社会建设的具体要求。

八是积极营造良好数字化发展环境。从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人才培养及引进、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要积极营造良好的数字化发展环境。

同时，决定还就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工作的监督，提出了相关要求。（来源：甘肃人大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gsrdw.gov.cn/html/2024/zdsx_1129/24323.html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前三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前三季度，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利润逆势增长，研发经费基本稳定。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2703 亿元，同比增长 2.7%，增速较 1—8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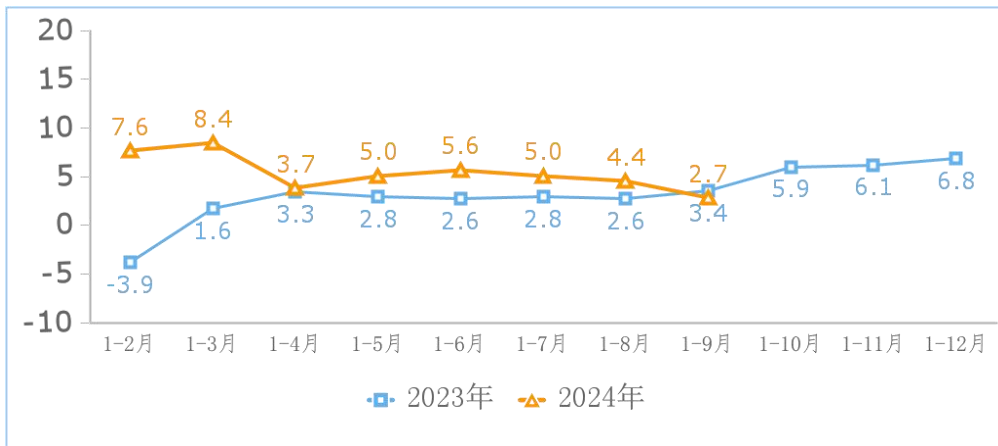


图 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逆势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4.8%，增速较 1—8 月提高 1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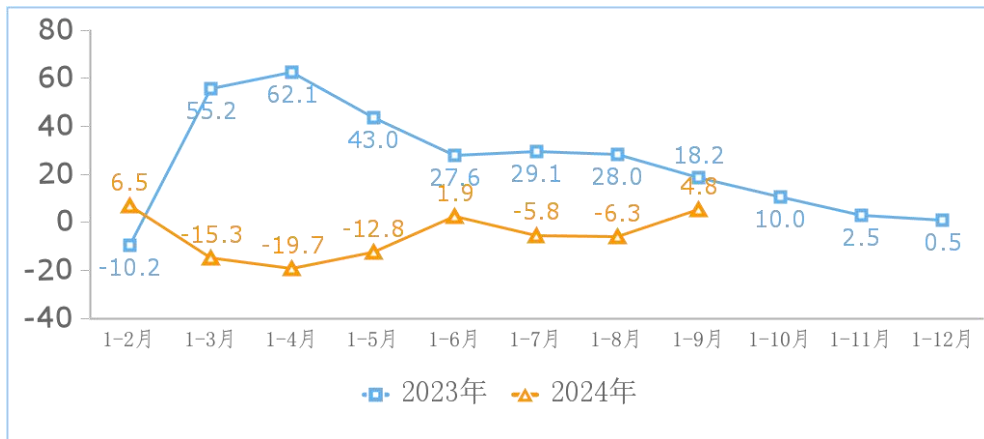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平稳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702.8 亿元，同比增长 0.3%，增速较 1—8 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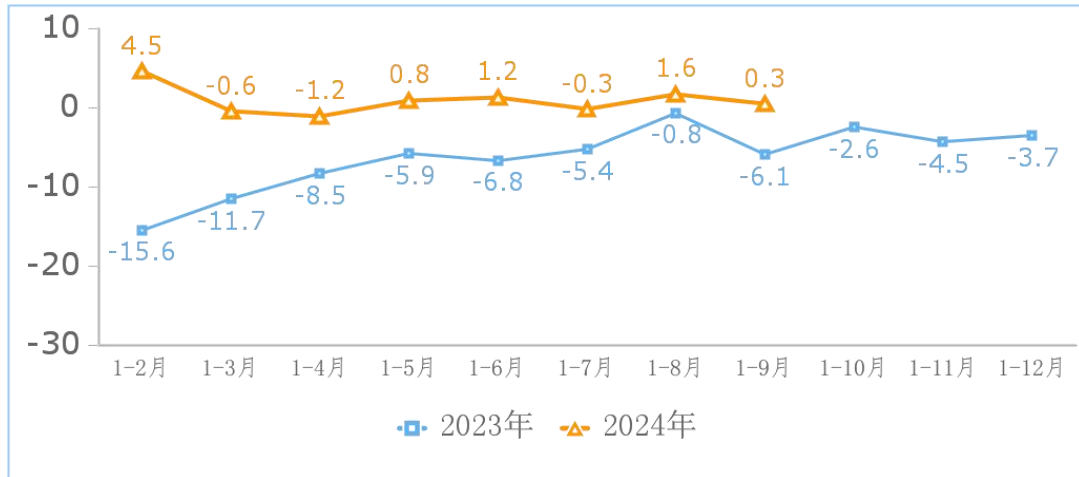


图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增速基本稳定。前三季度，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5%，增速与 1—8 月持平。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出现下滑。前三季度，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中西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前三季度，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1320 亿元，同比增长 2.1%，低于全国增速 0.6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9.1%。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577.1 亿元，同比增长 6.4%，高于全国增速 3.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777.2 亿元，同比增长 10%。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9.1 亿元，同比下降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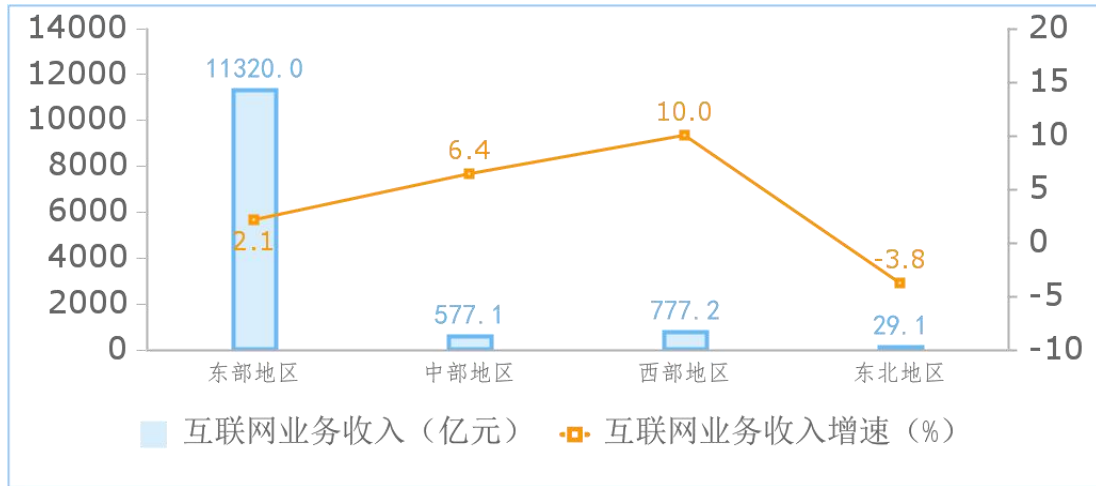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前三季度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前三季度，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4217亿元，同比增长7.4%，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3.2%。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4649亿元，同比下降3.2%，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6.6%。



图5 2024年前三季度经济带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超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前三季度，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增长7.8%）、上海（下降6%）、广东（增长6%）、浙江（增长2.1%）和天津（增长3.7%）共完成业务收入10470亿元，同比增长2.7%，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的82.4%。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16个，其中甘肃、山西增速超40%，西藏、吉林降幅超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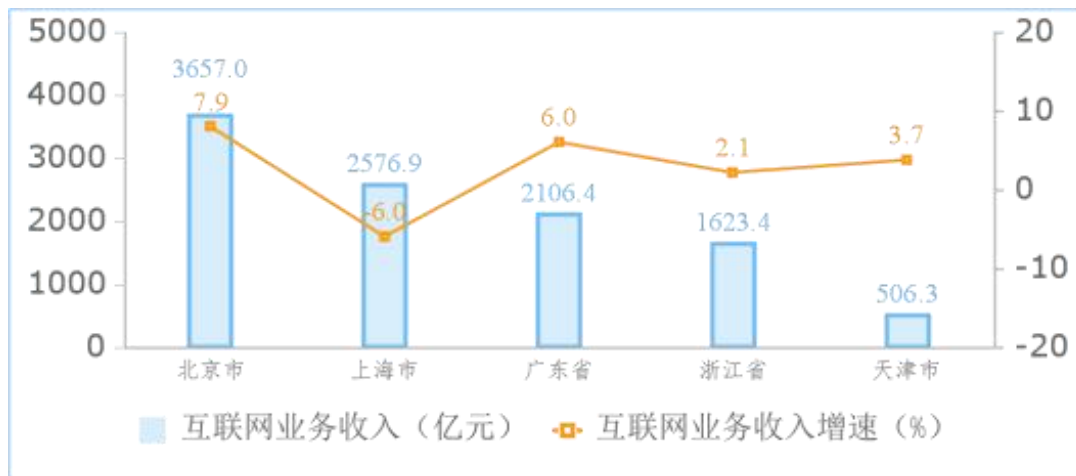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前三季度收入居前5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附注：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hlw/art/2024/art_cee3fee8635046c8ba517849b37218cb.html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 (2024)》发布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模型以破竹之势迅猛发展，正深刻重塑人类的知识、信用与权威格局，人类加速步入智能社会。回顾历史，工业社会既是科技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环境污染最为严峻的阶段。智能社会人工智能的发展和社会影响也同样面临严峻的挑战。如何协同推进数字化和绿色化，使之形成强大合力，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理论和政策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速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

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1年9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八部委联合启动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搭建包括10家环境治理领域特色基地在内的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包括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在内的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年，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秘书局（办公厅、综合司）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指导各地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

近日，国家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成立了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以下简称“双化协同”）监测课题组，开展区域双化协同成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工作，起草形成《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介绍了双化协同与产业体系深度融合的中国实践，通过区域双化协同成效评价全景呈现我国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样貌，是推动双化协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报告深入分析2023年以来我国双化协同呈现出的新特点、新趋势，紧扣双化协同重点任务，探索开展区域双化协同成效评价，展现各地区双化协同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果，为政府施策、产业发展提供参考。（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11/30/c_1734685875638875.htm

韩国发布首期《国家战略技术培育基本计划》

自 2022 年以来，韩国政府高度重视识别、遴选、培育和保护国家战略技术，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遴选出十二大国家战略技术领域和 50 项重点技术。2024 年 8 月，韩国进一步出台第一期《国家战略技术培育基本计划（2024—2028）》，旨在推动韩国成为科学技术主权国家。

计划共包括三大方面：持续增加战略技术研发投入，并大力支持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培育未来增长动力；加强与盟友国家构建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抓住关键与新兴技术研发“黄金期”，并建立技术保护和研究安全支持体系，构筑技术安全强国；以任务为导向完善研发推进体系，通过设立战略研究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实验室、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等集中支持任务导向型研发，创造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成果。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快速研发并掌握关键技术，确保国家“科学技术主权”将直接影响一国发展动力。随着世界主要国家在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领域竞争的加剧，一些具有相同价值观的国家逐渐形成了技术、经济和安全共同体。为在全球供应链中保持战略技术竞争力，韩国政府认为急需出台相关战略规划并加以落实，集聚资源研发下一代技术。

2022 年 5 月，尹锡悦政府提出“通过领先的战略技术使韩国成为科学技术五大强国之一”的目标。2022 年 10 月，尹锡悦主持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全员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战略技术培育方案”，遴选出十二大国家战略技术领域。2024 年 2 月，韩国政府绘制出十二大领域以任务为中心的战略路线图，最终确定 50 项重点技术。（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2777>

2024 贵州·上海“东数西算”产业 协作对接会在沪举办

11月28日，为牵引带动更多长三角企业到贵州进行算力类全产业链布局，由贵州省投促局、贵州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贵州省大数据局共同主办的2024贵州·上海“东数西算”产业协作对接会在沪举行。

会上，省投促局作贵州省投资环境介绍，省大数据局数字产业处作政策解读，贵安新区作招商推介，来自长三角地区和贵州的20余家企业参加会议，双方围绕“东数西算”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发言。

贵州是中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是8个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是全球集聚超大型数据中心最多的地区之一。全省数字经济增速连续九年位居全国前列。华为、腾讯、苹果等一大批世界500强企业在贵州布局发展云服务产业。

全省已经建成标准机架近20万架，服务器承载能力超过225万台，与全国主要城市平均网络时延在20毫秒以内，部署智算芯片累计超13万张，综合算力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我省今年将建成智算卡20万张以上，算力规模再增加两倍，进一步巩固全国最大国产化智算基地地位。

目前，贵州大数据集团旗下贵州省算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上海浦东（张江）算力调度平台正式挂牌运营，实现了“东数西算”两个跨区域算力的融合。

通过推介会，让参会企业家对贵州大数据产业的发展现状、政策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有更清晰的了解。希望更多大数据企业到贵州投资兴业，共同做强大数据产业链，携手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助力贵州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来源：天眼新闻）

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活动在重庆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部署要求，加快培育贵州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11月25日，省大数据局在重庆举办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活动，与重庆30余家大数据相关企业和机构进行深入交流。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出席活动，省大数据局数字产业处、省信息中心人才服务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成都）办事处、贵阳及遵义市县大数据局有关同志参加活动。

交流会上，播放了贵州大数据产业招商宣传片，省大数据局数字产业处作了推介，介绍了我省大数据发展的简要历程，近些年在算力、数据、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下一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遵义市及汇川区、红花岗区、贵阳市云岩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分别作了推介。部分重点企业围绕数字应用场景、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做了重点发言，与会企业均作了充分交流，多数企业表达了到贵州投资合作、发展大数据的良好意愿。

焦德禄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贵州是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近年来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他表示，今天的贵州国产算力资源丰富、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数据产业加快聚链成群、数据应用场景全面开放、政策环境越来越优，“黔渝”大数据合作前景广阔、未来可期，诚挚邀请全国大数据企业拥抱贵州、投资贵州，贵州将在低成本算力、高质量数据集、场景开放、基金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邀请企业参加2025数博会，在国际数字经济舞台上展示成果，拓展国际大数据市场。

招商引资是贵州发展大数据产业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省大数据局建立完善省市协同的数字产业“一图三清单”工作机制，围绕人工智能、智算、大模型、数据训练等强链补链关键环节，已组织赴全国举办了多场数字经济招商引资活动，与超200家企业深度交流，同时借助数博会、贵商大会等重大平台与企业开展产业合作，推动一批优质企业项目落地。截至目前，全省共引入大数据及相关项目超250个、签约金额超440亿元。下一步，省大数据局将继续完善“一图三清单”，强化产业链、生态链精准招商，为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新增长点”。（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